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躍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84號、第1146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躍峰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周躍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以及理由補充「若非被告之過失，當不致發生本件車禍，告訴人蔡秉彥係倒地後，始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經行政院以命令發布定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該條項修正前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
02 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
04 吊扣期間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05 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
06 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07 先通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8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9 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
10 車道中暫停。□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連
11 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可見此次修正雖擴張應予加重其
12 刑之駕駛行為態樣，且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13 行人優先通行」始應予加重，擴張為「行『近』行人穿越道
14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即應予加重，然修正前為「應」
15 加重其刑，修正後則為「得」加重其刑。本案被告未領有駕
16 駛執照駕車，符合修正前後之加重事由，惟修正後可依具體
17 情節審酌是否加重，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
1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
19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20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
21 (含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具備
22 該條項所定之違規情形，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
23 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
24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核屬
25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有公路
26 監理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基交簡卷第35頁)，而
27 被告無照駕駛，亦遭警察開立罰單，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8 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5584號卷第23
29 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
31 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起訴書未慮及此，認被

01 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僅應依道
0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尚有未
03 恰，此據蒞庭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
04 應適用之法條（本院交易字卷第202頁），本院自無庸變更
05 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6 (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
07 重其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
08 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身未領
09 有汽車駕駛執照，違規駕車上路，輕忽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10 安全，情節非輕，裁量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適當之駕駛執照
13 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又疏未遵守交通規則，因之造成本件
14 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所為甚屬不該，考量
15 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16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14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
17 人欄）、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
18 過失情節輕重、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19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20 算之標準，以示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四、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陳冠伶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3 者，減輕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5584號

30 112年度偵字第11467號

31 被 告 周躍峰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周躍峰（涉犯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未領有汽車
05 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月20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與協和街岔路口
07 附近路邊起駛進入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08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09 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之情形下，
1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起駛進入車
11 道，適蔡秉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化
12 路往中華路方向直行而來，見狀閃煞不及，滑行撞擊該自小
13 客車之左後車尾，蔡秉矜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手肘挫傷、
14 右手腕挫傷、右膝部挫傷、右足部擦傷、右大腿挫傷等傷
15 害。嗣經蔡秉矜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行車紀錄器畫面後，
16 始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蔡秉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躍峰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在路邊打警示燈停車，起駛前未將警示燈按掉，即起駛進入車道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蔡秉矜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張書銘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從路邊起駛進入車道離去之事實。
4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行車	全部犯罪事實。

01

	紀錄器畫面截圖、車損照片各1份	
5	本署勘查報告暨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份	同上。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肘挫傷、右手腕挫傷、右膝部挫傷、右足部擦傷、右大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7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由路外駛入車道時，未充分注意車道來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其無照駕車違反規定；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又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黃佳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吳俊茵